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的意見書

民主是落實人權、自由、平等的體制。在民主制度下，人們才有平等的政治力量。平等、公義的制度，必須在社會上貫徹地實行。高等教育作為社會上領先、求真、追尋理想、落實理念的先行者，作為社會的典範、先驅，我們需要校政民主化。

然而，現時大學內部的官僚制¹（Bureaucracy）及科層制（Hierarchy），為我們的高等學府造成價值的踐踏。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早在一世紀前便痛斥官僚制對社會的負面影響，當中分層的官僚因權力分佈之不平衡，造成濫權。唯有落實校政民主化，讓各個持份者皆能有平等的參與，有平等的權力，這樣才會有權力的制衡。人人平等，各個持份者應享有均衡的參與，享有平等的權利。

自由、平等，作為人權的理想；校政民主化便是實踐理念積極的第一步，實踐自由、人權、平等的理念，基於「學人自治」原則，校政民主化更可以進一步保障學術自由免受濫權干預的官僚統治，學術自由不得受醜惡蠶食。

校政民主化具體改革

校政民主化的具體落實，乃基於三大層面的改革——監察、行政、咨詢。

校監須由普選的行政長官出任

首先，在監察校政中，就有校監（香港中文大學、浸大、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稱為「監督」）及負責監察的校董會之分。

現時的校監由行政長官出任²，院校事務及規程均須得到行政長官監察及批准，包括主管人員及教授聘任、選舉、辭職、退休及免職，和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的組成人員、權力及職責等，及以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

¹ Sashkin, Marshall. 2002. *Leadership That Matters*, Berrett-Koehler Publishers.

² 第 444 章《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6 條《校監》；第 1053 章《香港大學條例》第 12 條《主管人員和教師及其聘任、權力、職責及薪酬》；第 1075 章《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3A 條《大學的主管人員》；第 1109 章《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5 章《主管人員》；第 1126 章《浸大條例》第 4 條《監督》；第 1132 章《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4 章《監督》；第 1141 章《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6 條《監督》；第 1165 章《嶺南大學條例》第 4 條《校監》。

而現時，行政長官本身並非經普選產生，合法性受到質疑，權力也得不到合理解釋。然而，大學的院校事務及主管人員的規程都需要得到校監（即行政長官）的批准，院校事務規程便受到行政長官的個人意志及政府的干預，削弱院校自主。

我們建議檢討現時校監（或「監督」）職權，修改各大學條例免卻校監干預院校事務及規程的權力。同時，政府應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以確立行政長官的認受性、獨立性，以及合理的權力來源；或考慮校監（或「監督」）由立法會委任非公職人士出任，減輕政府監督院校事務的角色，避免政府侵犯院校自主。

校董會落實符合平等的標準

現時普遍大專院校以校董會作為最高權力管治及行政機關，其中絕大部份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現時院校校董容許部份公職人士進入校董會，這是授予行政長官過大權力委任人士進入校董會，構成干預院校事務的漏洞。

我們建議，校董會應由四個持份者類別組成——學生民選代表、教職員代表、基層員工代表及社會人士（由立法會直選議員出任）。為了平衡校外人士及校方高層的意見及利益，校政民主化有助增強院校校董會的自主性。我們認為校董會學生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基層員工代表的加入能有效加強校董會決策的透明度，減低受政治及經濟力量干預的機會，同時確保校董會的決策能盡量符合校內不同社群的意願。而在校董會中加入立法會直選議員能進一步加強各間院校面對社會的透明度，也能確保每間院校的聲音能進入議會中，進入社會，進入公眾。

各持份者除了應享有平等參與的權利，更應享有平等的權力。我們強烈建議各大院校校董會及立法會，取消所有不平等及不合理的限制，容許學生校董在校董會內發揮監察及代表同學的角色，參與校長及其他主管人員的遴選，加強遴選透明度，避免遴選程序受到外力干預，影響院校自主。

貫徹「學人自治」的教務委員會

校政民主化的改革，於行政方面，主要是各行政委員會的成份。行政委員會中，需要改組的有兩部分——教務委員會（或稱「教務議會」、「教務會」）及人事（行政）有關的委員會。

首先，在教務委員會方面，我們建議應由三部份組成——學生代表、教職員工會及管理層。教務委員會是屬於學術範疇的行政機關³，應當由屬於學術範圍內的學生及教職員佔多數，管理層的參與僅作為監察的角色，以落實「學人自治」原則。

公開、公正、透明的行政

至於在處理人事及行政方面的委員會，就應該由學生代表、教職員工會、基層員工工會及管理層組成，加入院校內的所有持份者，以確保各人能享有平等的權利，以及使任何院校內的員工及教職員之聘任、選舉、辭職、退休及免職都在一個公開、公正、透明的過程下進行及決策。

建議

- 一、 檢討現時校監（或「監督」）職權；
- 二、 校監（或「監督」）須由普選的行政長官出任或由立法會委任非公職人士出任；
- 三、 改革院校校董會組成——由學生民選代表、教職員民選代表、非教務的職員民選代表及社會人士（由立法會直選議員互選產生）組成；
- 四、 院校校董會的校董應享有同等權利，馬上取消所有不平等及不合理的限制
- 五、 改革教務委員會或有關教務的行政決策機關的組成——由學生民選代表、教職員民選代表及管理層組成；
- 六、 改革有關人事及行政方面的行政決策機關的組成——由學生民選代表、教職員民選代表、非教務的職員民選代表及管理層組成。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2008年7月17日

³ 第 444 章《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13 條《學院的教務委員會》；第 1053 章《香港大學條例》第 7 條《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及其章程、權力及職責》；第 1075 章《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8A 條《大學教務委員會》；第 1109 章《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8 條《教務會的權力及職責》；第 1126 章《浸大條例》第 23 條《教務議會》；第 1132 章《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7 條《大學教務會》；第 1141 章《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5 條《教務委員會》；第 1165 章《嶺南大學條例》第 18 條《教務會》。